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175,000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7,162,96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175,000 股后的 947,987,960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金额约为 37,919,518.40 元（含税）。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无需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7,919,518.40÷967,162,960=0.0392069 元（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0392069 元/股。

箭牌家居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7,162,9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9,175,000 股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7,162,96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175,000 股后的 947,987,960 股为基数，2025 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金额约为 37,919,518.40 元（含税）。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情形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为 967,162,960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 19,175,000 股，未发生变化，即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总额为 947,987,960 股，未发生变化，无需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7,162,96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175,000 股后的 947,987,960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7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3*****091	谢岳荣
3	08*****614	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
4	03*****372	霍少容
5	08*****628	共青城乐华嘉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9,175,00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因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7,919,518.40÷967,162,960=0.0392069 元（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 - 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 - 0.0392069 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等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肖艳丽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创兴一路 1 号箭牌总部大厦 22 楼

咨询电话：0757-29964106

咨询传真：0757-29964107

电子邮箱：IR@arrowgroup.com.cn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